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2〕16号

青海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继续教育学院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校内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动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落实，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进程，推动继续教育学院转型发展，根据《青海省规范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的实施意见》（青编办发〔2020〕7号）和《关于简政放权规范大学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青编办发〔2021〕11号）要求，继续教育学院在之前两轮深化综合改革的基础上，以继续教育新大楼建设启用为契机，促进全校继续教育资源整合，搭建各类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的终身学习“立交桥”，推动学院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办高质量的继续教育，

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定位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内设的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建制，隶属于青海大学。在学校继续教育成人教育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主要承担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任务，是青海大学服务社会的重要窗口。学院将认真探索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新途径，实行目标管理、完善激励机制，提高人员队伍积极性，提升管理水平，努力成为学习型、开拓型部门，提高学院在学校发展进程中的参与度和贡献率。

巩固学历继续教育规模，优化办学层次，提升办学效益，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提供高质量的学历继续教育，助推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

积极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依托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发挥青海大学及清华大学等6所支援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和品牌优势，联合政府、企业、培训机构搭建培训平台，走产教融合道路，扩大对外培训规模，打造品牌项目，推动高质量继续教育转型发展。

二、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两大核心任务，助力青海大学服务社会能力提升。认

真剖析工作难点和短板，转变思路、突出重点，以规范办学、依法办学为原则，以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新大楼启用为契机，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引领，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重点，以继续教育学院和医学部成人教育学院整合为抓手，划分校区功能，理顺管理关系，明确管理职责，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减员增效，积极推进继续教育转型发展，努力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

科学设置专业，培育优势专业，优化招生结构，拓宽招生渠道，稳定办学规模，注重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保证办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

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培训师资资源库，开发多样化、多层次的模块化课程项目库。充分发挥学校资源优势，深入推进与行业、企业、县级以下教育部门的合作与对接，拓宽培训项目渠道、优化培训流程、创新培训手段、提升培训质量、跟进训后服务、打造品牌项目。加强联合办学，拓宽培训领域，拓展培训业务，不断提升各级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的广度和深度。

三、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

遵从继续教育发展规律，结合学校资源整合实际，按照积极稳妥、分步推进、保障发展的原则，分年度、分步骤，统筹推进学院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改革。

1. 改革初期，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领导班子处级干部职数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改革方案核定。

2.人员编制，依据遵从历史、减员增效、持续发展的原则，采取“自然减员+人员分流”的形式，以事定岗、以岗定责、以职定责、竞聘上岗，紧紧围绕岗位职责+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强化个人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学院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建设水平。

3.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两院实际，“十四五”期间继续教育学院人员总编制控制在30人以内。通过岗位竞聘，到2022年末，由目前在编教职工41名（其中，继续教育学院32人，医学部成人教育学院9人），核减至36名；到2023年底，实现全院教职工核减至30名的规模。未能竞聘上岗人员由校组织人事部统一安置。

4.在限定的编制总数内，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继续教育学院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人员聘用方案及聘后相关事宜报请校组织人事部审定并备案。

四、内设机构及岗位职责

坚持精简高效，职责相符的原则，科学设置机构，提高工作效能；坚持统筹兼顾，激发内生动力的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资源整合初期，继续教育学院内设机构建制暂定为4个正科级机构，即综合管理办公室、成人教育中心、继续教育中心和资源管理中心。鉴于资源管理中心工作的复杂性、多元性、艰巨性，必要时中心主任可高配一格或由院领导兼任。医学部成人教育学院暂按现状运行。

具体机构、职责与编制：

1. 综合管理办公室：是院党委行政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学院党建思政、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对外宣传及信息化建设、教育资源建设以及人员（含临聘）管理等工作。综合管理办公室设一正一副 2 个科级管理岗位，设综合服务、党建思政意识形态及党风廉政、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项目办及信息化建设等责任岗位，共计 4 人。

2. 成人教育中心：主要负责学校成人学历教育工作，拟定学校成人学历教育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和教学管理，负责成人学历教育招生宣传、课程资源建设及成人学历学生培养管理等工作。成人教育部设一正两副 3 个科级管理岗位，设课程建设、教学运行、学生及学籍档案管理、招生宣传及综合服务责任岗位，共计 8 人。

3. 继续教育中心：主要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拟定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基地建设管理和项目开发管理，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招生宣传、课程资源建设、非学历学员培养及学员档案管理工作。培训部设一正两副 3 个科级管理岗位，设基地建设管理、项目开发管理、招生宣传及综合服务责任岗位，共计 8 人。

4. 资源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继续教育学院校区的资源保障及运行维护、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学院空间的统筹管理与使用，国有资产及物业管理、保洁绿化及餐饮管理，负责校区住宿研究生

后勤保障工作。资源保障部设一正两副 3 个科级管理岗位，设物业及资产管理、水电管理、餐饮管理、公寓管理、安全保卫等责任岗位，共计 8 人。

五、财务管理与绩效考核

1.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经纪律。整合初期，继续教育学院与医学部成人教育学院学费收入统一上缴学校财务，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医学部成人教育学院需承担相应的水电暖等运行费用。随着两院整合工作完成，经重点工作推进小组调研论证后，提出两院深度融合后财务管理办法及细则，统筹做好学费收入管理、财务列支、预算决算运行管理等工作，强化风险管理，确保继续教育学院健康持续发展。

2. 加强绩效管理，突出激励机制。不断强化继续教育学院管理水平，提升学校继续教育办学质量，彰显继续教育学院校区品位与效益，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不断调整现绩效考核及分配办法，在大学核定绩效总量内，以办学效益和服务社会能力提升为考核要素，建立下不保底、允许适度高于全校平均水平的绩效分配体系。

六、组织保障与要求

1. 加强领导。按照第三届校党委第 202 次、204 次、217 次常委会议纪要内容，在青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资源整合重点工作推进小组的领导下，由继续教育学院和医学部成人教育学院联合负责工作的全面推进。

2. 加快推进。在 2022 年 7 月底前组建完成内设机构，确定机构职责、各岗位职责，做好人员分流，以新机构、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和新要求，创新思路、创新管理、创新发展。

3. 工作要求。重点工作推进小组指导两院要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从讲政治的高度、从讲服务学校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此次机构编制改革，做到各项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扎实推进。

